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36號

原告 莊哲熙

被告 王喬楓即溫霈姿之繼承人、溫錫昌之再轉繼承人

王雪彤即溫霈姿之繼承人、溫錫昌之再轉繼承人

兼法定代理

人 王永貴即溫霈姿之繼承人、溫錫昌之再轉繼承人

被告 溫若帆

溫紹帆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王心好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盈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溫錫昌之賸餘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溫錫昌之賸餘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柒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2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  
03 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  
04 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及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  
05 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06 及自民國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7 之利息。嗣於本院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聲明  
08 為被告應於繼承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9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09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原  
10 告上開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  
11 規定，應予准許。又原告起訴時不知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溫錫  
12 昌之繼承人為何人，待查明後於113年5月13日具狀更正本件  
13 被告為王喬楓、王雪彤及王永貴（見士院113訴1010卷第62  
14 至64頁），並於本院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本件  
15 被告為王喬楓、王雪彤、王永貴、溫若帆及溫紹帆（見本院  
16 卷第63至64頁），核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  
17 追加，合先敘明。

18 二、被告溫若帆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9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20 辯論而為判決。

##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永貴、王喬楓、王雪彤、溫若帆及溫紹帆  
23 （下合稱被告）之被繼承人即訴外人溫錫昌，前於108年11  
24 月10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經原告於同  
25 年月11日匯款97萬元入溫錫昌之陽信商頁銀行龍江分行帳號  
26 000000000000號帳戶，兩造簽立借款契約書，並由溫錫昌開  
27 立附表所示本票1張、支票2張以為擔保。嗣經原告一再催  
28 討，溫錫昌仍拒不清償。溫錫昌於112年3月5日死亡，被告  
29 為溫錫昌全體繼承人，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  
30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於繼承溫錫昌遺產範圍內，  
31 向原告清償新臺幣9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2 執行。

03 二、被告答辯：

04 (一)被告王永貴、王喬楓及王雪彤則以：前已經公告申報債權，  
05 原告逾期才向我們請求，附表所示本票及借據時效已消滅等  
06 語，資為抗辯。

07 (二)被告溫紹帆則以：原告所提借款契約書及本票上所載溫錫昌  
08 之簽名，與溫錫昌先前向王心好二姊借款所簽立之借據所載  
09 簽名明顯不同，是被告溫紹帆否認借款契約書及附表所示本  
10 票之形式真正。又原告所提之借款契約書屬制式化契約，並  
11 非雙方依協議之條件所撰寫，溫錫昌未於借款契約書第1點  
12 所載當場以現金全數交付之約款後用印，且溫錫昌開立附表  
13 所示支票及本票票面金額達200萬元，亦與借款契約書所載1  
14 00萬元之借款金額不符；另附表所示支票未記載發票日期、  
15 借款契約書僅有借款期限，未約定還款期限與條件，且原告  
16 怠於向溫錫昌追討系爭借款等情，均與一般借款習慣不符，  
17 則原告是否有交付溫錫昌系爭借款100萬元尚有疑義等語，  
18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19 供擔保免於假執行。

20 (三)被告溫若帆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1 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其於108年11月11日匯款97萬元入溫錫昌之陽信商  
24 頁銀行龍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溫錫昌於112  
25 年3月5日死亡，被告為其全體繼承人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國  
26 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影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  
27 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12月13日士院鳴家惠112年度司  
28 繼字第1394號函、本院113年4月1日新院玉家寬113司家聲14  
29 7第11977號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1頁、士院113訴1010  
30 卷第20頁、第30至31頁、第44至46頁、第50至52頁），復為  
31 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二)又原告主張其與溫錫昌間存在系爭借款關係，溫錫昌未於清  
02 償期屆至返還借款，並於112年3月5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  
03 即被告迄未返還借款，其得依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請  
04 求被告於繼承溫錫昌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97萬元，為被告所  
05 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06 1.按稱消費借貸者，為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8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消費借貸契約之成  
09 立，須當事人間具借貸之意思合致，並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  
10 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次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  
11 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  
12 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繼承人  
13 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繼  
14 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已依第1項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  
15 者，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繼承人依第1156條規定陳報法  
16 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  
17 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3個月以  
18 下；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1157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  
19 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  
20 其權利。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第1156條第  
21 1項、第3項、第1157條、第1162條分別定有明文。

22 2.原告主張其與溫錫昌間存在系爭借款關係，業據其提出附表  
23 所示本票及支票正本、借款契約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  
24 年度司票字第24511號裁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  
25 證影本等件為證（見士院113訴1010卷第16頁、證件存置  
26 袋、本院卷第91頁）。觀諸借款契約書、附表所示支票及被  
27 告溫紹帆所提手寫借據之溫錫昌印文均屬相同，且借款契約  
28 書、附表所示支票及本票、被告溫紹帆所提手寫借據所載溫  
29 錫昌之簽名字跡、連筆方式均屬相似，又借款契約書已載明  
30 乙方（即溫錫昌）開給甲方（即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及  
31 票據等語，且借款契約書所載日期與附表所示本票發票日均

01 為108年11月10日，適足顯示附表所示票據之簽發乃為擔保  
02 借款契約書所示之系爭借款，而原告於同年月11日即匯款97  
03 萬元至溫錫昌上開帳戶，衡以被告溫紹帆對溫錫昌收受原告  
04 匯款97萬元及溫錫昌簽發附表所示票據交付原告之原因，僅  
05 單純否認為借貸，並未陳明及提出資料供審酌，堪認借款契  
06 約書及附表所示本票應為真正。是原告主張其與溫錫昌間存  
07 在系爭借款關係，應堪信實。

08 3.次查，借款契約書就借款交付之描述，本重在借款人收訖借  
09 款與否，以杜契約因借款之交付滋生成立與否之爭議，原告  
10 既已於108年11月11日匯款97萬元至溫錫昌上開帳戶，則借  
11 款契約書是否係預先擬定之制式契約、溫錫昌是否於「當場  
12 以現金全數交乙方親自收訖無誤」之契約條款後方用印、溫  
13 錫昌所開立之票據票面金額合計大於97萬元等情，均無悖於  
14 溫錫昌已收受97萬元借款之事實，是被告溫紹帆前開所辯，  
15 尚非可採。

16 4.再查，被告溫若帆、溫紹帆於被繼承人溫錫昌死亡後，於11  
17 2年5月31日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8 112年6月29日以112年度司繼字第1309號、第1394號裁定為  
19 公示催告，且命債權人應於該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  
20 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翌日起7個月內向繼承人報  
21 明其債權等情，經本院調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繼  
22 字第1394號卷宗核對無誤，是依民法第1156條第3項規定，  
23 其他繼承人即被告王永貴、王喬楓、王雪彤視為已陳報。而  
24 原告未於該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  
25 他適當處所翌日起7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系爭借款債權，且  
26 未舉證被告於處理溫錫昌之遺產時即知悉系爭借款債務存  
27 在，依民法第1162條規定，原告僅得於溫錫昌賸餘遺產範圍  
28 內行使其權利。

29 5.至被告王永貴、王喬楓、王雪彤抗辯系爭借款及附表所示本  
30 票已罹於時效等語。查本件原告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  
31 返還借款，並非行使票據上之權利，應無票據法時效規定之

01 適用，而應回歸民法第125條所定15年請求權一般消滅時  
02 效，則本件借款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

03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4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06 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7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08 條定有明文。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9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  
10 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  
11 法第478條亦有明文。而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  
12 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  
13 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  
14 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  
15 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借款並未約定清償期，而原告提起  
16 本件訴訟，以民事起訴狀催告被告返還，該起訴狀繕本並於  
17 113年5月23日送達被告，有借款合同書、起訴狀及送達證書  
18 在卷可查，則原告請求被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19 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20 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22 於繼承溫錫昌之贍餘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97萬元，及  
23 自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6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27 六、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  
28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9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彭淑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鄧雪怡

附表一

編號	發票人	票據類型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民國）	到期日
1	溫錫昌	支票	AG0000000	50萬元	無	無
2	溫錫昌	支票	AG0000000	50萬元	無	無
3	溫錫昌	本票	N0461482	100萬元	108年1月10日	無